在“中国鞋都”走出劳动争议多元解纷新路径

通讯员 鹿萱

温州制鞋历史绵延千年,早在南宋时期就已出现专业皮鞋匠人;明代温州制造的鞋履被列为贡品;春风拂面迎开放时,温州制鞋业更带动温州经济扬帆起航、铸就辉煌。2001年,温州被授予“中国鞋都”称号,鹿城区作为“中国鞋都”的主阵地,拥有经营主体15.7万户、务工人员近70万人,每年有3亿多双女鞋从这里走向世界。

近年来,鹿城区加快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推动“中国鞋都”向“世界鞋都”转型跨越。为助力温州制鞋业精彩蝶变,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人民法庭主动延伸司法服务,立足劳动争议专业化审判,设立劳动诉讼专区,全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劳动纠纷全流程治理模式,走出司法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新路子。2020年以来,西郊法庭共受理各类案件14128件,诉前化解8291件,诉前化解涉众型追索劳动报酬案件4574件,诉中调解撤诉2503件,调撤率76.4%。

走实一步 寻求劳企关系最优解

西郊法庭位于“中国鞋都”中心区块,作为园区家门口的“法院”,如何平衡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是法院促进劳企和谐的必答题。

小林在一家制鞋公司工作一年后被解雇,小林认为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应支付二倍工资、加班工资、赔偿金及补缴社会保险,与公司沟通无果后诉至法院。

经查,该公司是当地一家小微鞋企,受疫情影响,近几年经营状况不佳,赔偿能力有限。承办法官掌握情况后,认为劳动争议诉讼周期长,且即便最后作出判决,小林的赔偿款能否全部到位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诉讼过程也会消耗劳企双方较多的时间、精力,不利于小微企业长远发展,调解才是化解本次矛盾的最优方案。

于是,法官向双方释法说理、陈述利弊,最终实现当事双方互相谅解、相互退让。达成共赢的调解协议不久,公司就向小林支付工资等45000元并为其补缴社保,目前已全部履行完毕。

“平衡保护、劳企共赢”是鹿城法院在西郊法庭设立“劳动诉讼专区”的初心,从2023年5月揭牌“劳动诉讼专区”后,已实质化解劳动争议773件,进入诉讼的不足三成,越来越多的企业和劳动者在这里真切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力度。

西郊法庭以劳动诉讼专区为支点,配套设置与区总工会共建的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构建立审执一体化模式、刑民行“三审合一”机制、案件繁简分流、数字化审判模式、“六方联动”机制、“法院+工会”诉调对接六大机制,集成普法教育、诚信倡导、人民调解、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法律援助、审判执行“七位一体”功能,为劳动者和企业提供就近便捷、高效专业、综合集成的司法服务。该一站式服务体系将逾80%的欠薪案件化解在诉前,仅2023年即诉前化解该类案件560件,诉前化解率达57%。

向前一步 实现调解效能最大化

“我们也不会打官司,要不是法官帮我们,哪里能那么顺利拿到工资。”来温州务工的老李和小章说道。

这是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老李和小章均在某工地务工,包工头承诺工期结束后付清工资。但约定期限届满后,包工头以自己是被执行人、账户冻结导致无法支付工资为由,并未履行约定,一同被拖欠工资的还有其余7人。

案件受理后,西郊法庭迅速启动农民工维权讨薪案件“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审查、处理机制,承办法官主动靠前指导,深入了解案情,多次召集涉案包工头和农民工,就欠薪情况、协调方案、款项给付等矛盾焦点进行研讨、协商,双方从针锋相对到情绪平复,最终敲定方案,确定施工单位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灵活采取将工程款“预先支付”的举措,妥善化解了两名原告及7名案外人的关联纠纷,老李和小章拿到了5000元和17874元劳动报酬。

工资事关农民工基本生活,西郊法庭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协调辖区街道、综治办、劳动监察、司法所等职能部门发挥作用,运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按下解纷“加速键”,今年1月至今,通过该方式诉前化解集体欠薪案件560件。

多走一步 奏响法护营商最强音

“什么是竞业限制?”“什么情况下我要支付二倍工资?”“除了社会保险,还需要给员工缴纳什么?”西郊法庭“中国鞋都企业家座谈会”上,法院专委孙聪碧与多名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针对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逐一详细解答并播放普法视频。

企业的发展历程是一个充满挑战和机遇的过程,在成长阶段,个别企业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一味追求经济利益,降低经营成本,无意间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纠纷随之而来。

西郊法庭紧扣“立足丰门街道、辐射西部全域”功能定位,协同区人社局、区总工会,以鞋都企业为受众,大力推广《用工风险法律提示书》《用工法律体检自查表》《用工法律体检报告》三张表格,定期召集鞋都各企业负责人开展座谈,听取并解决企业在合规用工中存在的现实困难,同时收集对三张表格的完善意见并加以及时调整,极大提高了当地企业用工合规性。

今年9月,西郊法庭承办全市范围内法院与仲裁院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联席会议,集智聚力分析近年来全市相关争议裁审情况。同年,鹿城法院与区人社局共同出台《关于强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西郊法庭就仲裁不予受理、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的适用尺度等问题,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展开沟通,并取得共识,为仲裁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探路先行。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22日

(2023)浙0421民初3421号

俞云炳公民身份号码330421198801120536):本院受理原告沈锋与被告俞云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21民初3421号-1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俞云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返还原告沈锋借款53793.41元。本案受理费1145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705元,由被告俞云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4121号

刘一啸:本院审理原告西安国宝法律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一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副本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领书领取,经过3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6277号

徐玉贵:本院受理原告凌国权与被告徐玉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1民初62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徐玉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凌国权款105300元并支付自2019年1月11日起以未付货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6元,由被告徐玉贵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徐玉贵负担(原告先行垫付),由被告徐玉贵在本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你需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法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643号

林慧民、洪燕:上诉人山东林润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就(2023)浙0523民初2643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647号

林慧民、洪燕:上诉人山东林润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大富林融资租保有限公司就(2023)浙0523民初2647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91民初2868号

沈小雄:本院受理的(2023)浙0591民初2868号原告张奇与被告沈小雄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原告张奇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本案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张奇撤回起诉处理。案件受理费4600元,减半收取2300元,公告费450元,合计2750元,由原告张奇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2057号

浙江众煌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根生与被告浙江众煌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诉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一、判令双方解除水电安装劳务分包合同解约;二、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两笔定金100000元,支付原告利息损失2106元(利率按LPR3.7%,以5万元为基数,从2022年7月22日暂计算至2023年9月5日,后续以利率计算至款清日),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8200元,合计费用120306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2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们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828号

吕炉有:本院受理原告王敬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1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吕炉有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归还原告王敬军借款本金368791.56元,并支付以368791.56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9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王敬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8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王敬军负担2177元,由被告吕炉有负担8553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7274号

谢尚品:本院受理原告包中文与被告谢尚品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3民初7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谢尚品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包中文加工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9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10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谢尚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79号

本院根据蒋恒的申请于2023年11月28日裁定受理蒋恒(1982年5月出生,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蒋恒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蒋恒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蒋恒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2号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8867902697,包律师。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蒋恒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蒋恒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召开蒋恒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东阳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单位宁波智联融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智联融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浙江昆敖律师事务所注销公告

浙江昆敖律师事务所经负责人决定解散,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浙江昆敖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请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由清算组负责清偿,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权利;有关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交付财产。清算组联系电话:13506638181;联系人:金冶杰;地址: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凌弘花苑A幢二单元904室,邮编:325401。

浙江昆敖律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2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香怡挺云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香怡挺云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JX1-BW4KG42-ZZ23-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香怡挺云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香怡挺云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香怡挺云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香怡挺云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严先生

香怡挺云联系电话:13586996066,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香怡挺云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22日

序号	初始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备 注
1	工商银行	永康市缸窑厂(普通合伙)	保证人:浙江新达铝业有限公司、陆题文、应彩贞、陆远、胡蕾英	抵押物:工业房地产。陆题文、应彩贞所有的位于永康市石柱镇江瑞村江瑞山山背工业房地产,土地面积24842平方米,房屋面积2388.55平方米,最高额抵押3012万	2954.377921	2689.890314	5644.268235	
累计					2954.377921	2689.890314	5644.26823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12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香怡挺云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